

证券代码：837333

证券简称：中电高光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中电高光（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更好的提高中电高光（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利用公司部分闲置资金向翰海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海保理”）继续购买理财产品，所购理财产品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含）人民币 2100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高光（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高光有限”）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为 600 万元人民币，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电高光有限资产总额为 6,433,910.94 元，净资产为-4,528,578.10 元。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以 0.00 元价格将所持有中电高光有限 100%的股权出售给天津云生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云生态”）。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电高光有限的股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明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翰海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809-3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809-3

注册资本：100,000,000.00元

主营业务：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帐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李明智

控股股东：海澜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明智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李明哲先生之弟李明智先生系翰海保理法定
代表人、执行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津云生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西青学府工业区学府六路1号

注册地址：西青学府工业区学府六路1号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
平面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及耗材、办公设备租赁、销
售；网络技术咨询服务；办公自动化产品、办公软件销售及提供相关
服务；信息化平台、信息化社区建设方案设计及相关产品销售；广播
系统、远程网络教育系统开发；会议服务；新材料、机电一体化、电
子与信息、新型建筑材料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化
工原料（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仪器仪表、交电批发兼零售；从事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
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法定代表人：商燕平

控股股东：海澜德（天津）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思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方天津圣荣生投资有限公司法人商燕平女士

系天津云生态法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

本次出售资产的定价依据是以交易标的净资产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更好的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利用公司部分闲置资金向翰海保理继续购买理财产品，所购理财产品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含）人民币 2100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高光有限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为 600 万元人民币，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电高光有限资产总额为 6,433,910.94 元，净资产为-4,528,578.10 元。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以 0.00 元价格将所持有中电高光有限 100%的股权出售给天津云生态。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电高光有限的股权。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不利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当的理财产品投资，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而且从长远发展来看，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有很大的促进和积极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优化资产和财务状况，不存在对经营及财务的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中电高光（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电高光（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